

证券代码：603321

证券简称：梅轮电梯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,590,249.05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,230,789.7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2,223,078.98元，扣除年内已实施2018年度现金分红15,350,000.00元后，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657,710.78元，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96,170,534.82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,828,245.6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

本为30,700万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15,350,000.00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.77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该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